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通過 (102.12.6)

臺北市立大學
103 學年度
在職進修碩士班招生簡章
(含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臺北市立大學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校本部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電話：02-23113040 分機 1151、1152、1153

天母校區 地址：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電話：02-28718288 分機 7504

報名網址：<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

本校網址：<http://www.utaipei.edu.tw/>

招生組網址：<http://recruit.utaipei.edu.tw/>

◎公布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103 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附註
簡章公告	102.12.20(五)(含)前	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請自行至網頁下載，不另行發售。 本校網址： http://www.utapei.edu.tw/ 招生組網址： http://recruit.utapei.edu.tw/
報名程序	步驟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表單	103.2.21(五)上午9時起至103.2.27(四)下午5時止 線上報名網址：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 請考生上網填妥報名資料後，自行並列印報名表、繳費單及相關表單。
	步驟二：繳費	103.2.21(五)至103.2.27(四)止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指定超商或ATM繳費。
	步驟三：郵寄報名資料	103.2.27(四)(含)前 ◎請考生務必詳閱本簡章內容「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及院系所分則之附註說明。 ◎請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非使用專用信封者，恕不受理報名。 ◎報名審查資料限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快捷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恕不接受親自送件。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網路查詢	103.3.14(五)起至103.5.4(日)止。	
申請退費日期	103.2.21(五)上午9時起至103.3.31(一)下午5時止。	
准考證	103.3.14(五)起至103.5.4(日)止	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自行列印准考證。
試場公告	103.5.1(四)(含)前	考試地點、試場座位表網路公告。
考試日期	103.5.3(六)	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註記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正本以便查驗。
面試日期	103.5.3(六) 103.5.4(日)	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註記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正本以便查驗。 ◎校本部系所訂於103.5.3(六)，得視報名人數另增加103.5.4(日)。 ◎天母校區系所訂於103.5.4(日)。
公告錄取名單	103.5.23(五)(含)前	公布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103.5.23(五)(含)前	請至本校招生系統下載成績單及錄取通知；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	103.5.30(五)(含)前	請至本校招生系統下載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寄出(附回郵信封)，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正取生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103.5.27(二) 上午10時 至 103.6.6(五) 下午5時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 103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照片，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男性並同時列印「兵役資料表」(第二階段報到時繳交)；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後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 2. 備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 103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提交遞補意願，方具遞補資格。 3. 網路報到或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務必於本時段內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103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確認報到狀態。 4. 如有報到系統問題，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 【校本部】02-23113040 轉 1121、1122、1123 【天母校區】02-28718288 轉 7503、7505
備取生 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正取生 第二階段驗證報到	103.6.18(三) 下午2時~4時	<p>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本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p> <p>【校本部】公誠樓2樓第3會議室 【天母校區】行政大樓3樓C316招生工作室</p>
備取資訊查詢	103.6.23(一) 上午10時起	備取生可於此時間起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 > 103學年度備取資訊系統查詢。
備取生 遞補報到時間	103.6.23(一)起至 103學年度第1學期 開學日止	自103.6.23(一)起，依正取生缺額及遞補意願情形依序遞補，個別以掛號信函郵寄通知，每梯次報到期間依通知為準；備取生亦請自行於上網查詢是否獲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遞補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新生註冊公告	新生註冊相關事項將於103年7月底公布在本校首頁新生園地，敬請自行下載。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目 次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習學分.....	1
肆、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2
伍、服務年資積分計算.....	5
陸、考試時間及地點.....	7
柒、考試時間表.....	8
捌、各院、系、所分則.....	10
玖、准考證.....	35
拾、考試試場規則.....	35
拾壹、公告錄取名單.....	36
拾貳、成績複查方式.....	36
拾參、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37
拾肆、備取生遞補作業.....	40
拾伍、附註.....	41
附件	42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3
附件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7
附件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49
附件四、服務證明書(範例)「服務年資積分之計算，限同一機關擔任職稱超過2個(含)以上者參照」.....	50
附件五、服務證明書	51
附件六、在職證明書	52
附件七、服務年資積分表	53
附件八、體育教師體育教學時數證明表	54
附件九、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55
附件十、錄取生報到補件同意書	56
附件十一、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	57
附件十二、本校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58

臺北市立大學

103 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以 2 至 6 年為限。

貳、報考資格：報名考生應符合本簡章所載各院系所之相關規定，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男性須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三、符合各班別規定之報考資格（含服務或教學年資）。教學年資係指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之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103 年 2 月 27 日)（不含試用、實習及服兵役年資）】。

註一：取得大陸學歷者，學歷採認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配合教育部幼托整合政策（幼稚園、托兒所整合為幼兒園），「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相關名詞界定如下：

※「幼兒園」：係含符合幼照法規定立案之幼稚園及托兒所。

註三：現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規定：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僅限具「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始符合報考資格，於 103 學年度本招生考試報名期間，法規如有修訂依最新核定版本施行。

參、修習學分：

一、各班修習學分：畢業總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各班學生應修畢業總學分數如有修訂，學生應依修訂後之課程標準選課。

二、學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碩士層級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申請抵免。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依規定補修學分。

肆、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線上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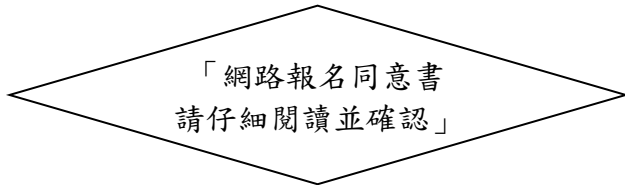
建議使用中文版Internet Explorer 7.0以上，螢幕解析度1024x768。

請至本校網頁<http://www.utapei.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線上報名」<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
(如有異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之公告為準)

◎報名時間：

自103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至103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不同意

離開報名系統

同意

輸入報名資料

◎注意：輸入資料如有需要造字部分，請先空白不要輸入，以空格呈現，待全部資料填寫完，並確認無誤，列印後再以正楷填寫，並請加蓋私印。

確認報名資料

◎輸入資料確認後，請考生務必核對清楚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網路填表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合乎事實，如發現報考資料不符或證件不實，本委員會將取消報考資格，並由考生自行負責。
◎確認報名後，需查詢個人報名相關資料或重印報名表者，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或列印。

1. 列印報名表
2. 列印繳費單
3. 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4. 列印其他審查用表件

◎無印表機者可在確認存檔後，再至連接有印表機之電腦上網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並列印。

繳交報名費

◎報名費：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指定超商或ATM繳費。

郵寄報名資料及 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準備信封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黏貼其上。
◎將報名表、繳費單收據、相關證明文件及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裝入信封袋內，並依封面所列相關資料再檢視後彌封，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繳費、郵寄報名資料：

- (一)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指定超商或 ATM 繳費。
- (二) 本項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考生請依規定繳交報名費。
- (三) 報名資料請於 103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亦不受理現場報名或收件。**
- (四) 請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非使用專用信封者，恕不受理報名。
- (五) 考生報名表一經選填寄送後，姓名、身分證號及報考系所不得要求變更。
- (六) **每一考生至多報考兩個班別，報考一個班別以上之考生，須重新至招生系統選填報名資料，並依規定繳費及寄送資料。**

項目 報名班別	代 碼	報名應繳文件								
		正本		影本					正本	
		1	2	3	4	5	6	7	8	9
		報名表	繳費單	畢業證書 (學歷證明文件)	男性兵 (免)役證明	合格教師 證書 (請參考補 充說明 1)	服務經歷 證明文件 (請參考 補充說明 2)	在職 證明書 (請參考 補充說明 3)	服務年資 積分表 (附件七) (請參考補 充說明 4)	各系規定之 審查資料 (請參考 補充說明 5)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	01	◎	◎	◎	◎	◎	◎	◎	◎	◎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02	◎	◎	◎	◎	◎ 以教師身分報考 者，須繳交教師 證書，其他身分者 免交	◎	◎	◎	◎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第一類)	03	◎	◎	◎	◎	◎	◎	◎	◎	◎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第二類)	04	◎	◎	◎	◎		◎	◎	◎	◎
特殊教育學系 身心障礙教育教學碩士學 位班	05	◎	◎	◎	◎	◎ 特教合格 教師證書	◎	◎		◎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 班	06	◎	◎	◎	◎		◎	◎		
歷史與地理學系社會科教 學碩士學位班	07	◎	◎	◎	◎	◎	◎	◎		
人文藝術學院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公 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學位班	08	◎	◎	◎	◎	◎	◎	◎		◎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9	◎	◎	◎	◎		◎	◎		◎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 班	10	◎	◎	◎	◎		◎	◎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自然科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11	◎	◎	◎	◎	◎	◎	◎		◎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2	◎	◎	◎	◎		◎	◎		◎
數學系數學教育碩士在職 專班(第一類)	13	◎	◎	◎	◎	◎	◎	◎	◎	
數學系數學教育碩士在職 專班(第二類)	14	◎	◎	◎	◎		◎	◎	◎	

項目	代碼	報名應繳文件								
		正本		影本					正本	
		1	2	3	4	5	6	7	8	9
		報名表	繳費單	畢業證書 (學歷證明文件)	男性兵 (免)役證明	合格教師證書 (請參考補充說明 1)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 (請參考補充說明 2)	在職證明書 (請參考補充說明 3)	服務年資積分表 (附件七) (請參考補充說明 4)	各系規定之審查資料 (請參考補充說明 5)
報名班別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	◎	◎	◎	◎		◎	◎		◎
體育學系 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16	◎	◎	◎	◎	◎	◎	◎	◎ (以體育教師身分報考者,另須繳交附件八「體育教師體育教學時數證明表」)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7	◎	◎	◎	◎		◎	◎	◎	◎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8	◎	◎	◎	◎		◎	◎		◎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9	◎	◎	◎	◎		◎	◎		◎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0	◎	◎	◎	◎		◎	◎		◎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1	◎	◎	◎	◎		◎	◎		◎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2	◎	◎	◎	◎		◎	◎		◎

※補充說明：

1. 以教師身分報考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書。
2. 工作服務年資未滿各院系所規定者，請附工作之服務或離職證明書，始足以證明已服務滿各院系所規定年資及相關工作經驗。
3. 在職證明書：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截止日(含)，始為有效。
4. 服務年資積分：須繳交佐證服務年資積分所需之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或服務證明書影本、在職證明書影本及服務年資積分表(附件七)】，始得計分。
5. 各系規定之審查資料，請依各院系所分別辦理(如著作、研究計畫、修業計畫、發表、專業證照及特殊表現、獲獎紀錄、...等)。

三、報名注意事項(含退費作業)：

- (一) **報名資料補繳**：如經學系審核人員審核報名表件時，發現缺件，經通知後，補繳之文件請傳真至報名相關學系，**截止期限為 103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與報考系所再行確認，逾時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 (二) 考生之連絡電話、郵遞地址，係依考生登錄報名表之資料為依據，應清楚無誤，輸入之資料請以 103 年 9 月底前有效之聯絡方式；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退件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國外學歷請填寫英文名字，並註明所屬地區，例：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Greeley, Colorado.U.S.A。
- (四) 考生個人資料如輸入錯誤，請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傳真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校本部：02-23146811；天母校區：02-28752726)，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再行確認。惟不得申請修改考生姓名、身分證號及報考系所組別資料。
- (五) 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者(未寄件或逾期寄件)，可於 10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前申請退費；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考生申請退費時，請至本校招生系統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等相關資訊。

- (六) 繳交之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繳交資料除規定檢附正本者外，相關證件與授獎證明，請附影本即可)。
- (七)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對於考場提供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附件三)，經核准後將安排考場事宜。
- (八) 錄取生第二階段驗證報到時才正式繳驗證件，若考生不符合報考資格而報考本次考試且錄取者，一律不予完成錄取生報到程序，且依錄取生遞補作業辦理。錄取生必須於報到前備妥所須繳驗之證件，以備審查。
- (九)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於第二階段驗證報到時驗證，如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依本簡章第拾參、項四處理(第 39 頁)。

伍、服務年資積分計算：(不含試用、實習及服兵役年資，並依各院、系、所班別規定辦理。)

- 一、繳交能佐證服務年資積分所需之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如：歷年考核通知書、服務經歷證明書文件及服務年資積分表(附件七)】，作為各院系所規定年資計分之核分依據。**聘函、聘書不予計分**。繳交後資料不齊或不符各院系所規定者，不予計分。
- 二、所繳證明文件中須明確呈現符合院系所分則年資計分之職務者，始得採計年資分數，否則一律不予計分，考生不得異議。
例：報考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所附證明文件均只呈現總務組長職務，因該班別規定須擔任體育組長職務才能核給積分，故擔任職務為總務組長不予計分。但如證明文件中有呈現兼任體育組長及年資，則予計分。
- 三、代理或兼任人事人員、主計人員以小學組長年資採計；代理或兼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以小學主任年資採計。
- 四、**年資積分計算方式：**
 - 1. 學校人員：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服務年資計算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 2. 一般人員：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為 1 年。服務年資計算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可由學校、公司行號自行開立(須加蓋機關印信)；或依簡章所附**服務證明書(附件五)**及**在職證明書(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截止日(含)，始為有效)**(附件六)均可。
- 六、繳交之證明文件影本一律不予退還，本校亦不負保管及郵寄之責。
- 七、**服務年資積分證明文件補繳**：如因證件經院系所審核人審核時，發現缺件，經通知補繳之**截止日期為 103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傳真至報名相關院系所，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與報考院系所再行確認；資料不齊者，不予計分，逾時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 八、**服務年資積分於考試當日公布各試場，請考生自行確認，若考生對服務年資積分有所疑異，請於考試當日中午 12 時前向試務中心提出，逾時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 九、年資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服務年資積分僅依考生郵寄證明文件核給，均於錄取後，再繳驗相關證件。若考生不符合報考資格而報考本次考試且錄取者，一律不予完成錄取生報到程序。所留缺額依備取生遞補作業辦理。錄取生必須於第二階段驗證報到前備妥所須繳驗之證件，以備審查。

※報名班別或考科代碼對照表及繳費金額：

院、系所、報名班別		校區	班別 或 考代 科碼	繳費 金額
教育學院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	校本部	01	1,600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校本部	02	1,600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校本部	03	2,000
			04	2,000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校本部	05	1,600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校本部	06	1,200
	歷史與地理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	校本部	07	1,200
	人文藝術學院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學位班	校本部	08	1,200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校本部	09	3,200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校本部	10	1,200
理學院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自然科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校本部	11	1,200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校本部	12	2,000
	數學系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校本部	13	1,600
			14	1,600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校本部	15	1,200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校本部	16	1,600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校本部	17	2,000
體育學院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天母校區	18	2,100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天母校區	19	2,100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天母校區	20	2,100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天母校區	21	1,600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天母校區	22	2,100

陸、考試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考試日期：103年5月3日（星期六）。

筆試考試地點：臺北市立大學校本部（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考試地點、試場座位表於103年5月1日（星期四）（含）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utaipei.edu.tw/>。

二、**面試**：確切時間及地點另於考試前公告於各系所網址，請考生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校本部：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103年5月3日（星期六）：考試前一週公告試場。

1.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http://adeva.utaipei.edu.tw/>)。
2. 人文藝術學院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學位班（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http://public.utaipei.edu.tw/>）。
3.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http://music.utaipei.edu.tw/>)。
4.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http://envir.utaipei.edu.tw/>)。
5.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http://physical.utaipei.edu.tw/>)。

◎**天母校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103年5月4日（星期日）：考試前三日公告試場。

1.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http://doss.utaipei.edu.tw/>)。
2.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http://gist.utaipei.edu.tw/>)。
3.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http://gisp.utaipei.edu.tw/>)。
4.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http://iset.utaipei.edu.tw/>)。
5.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http://irms.utaipei.edu.tw/>)。

柒、考試時間表（筆試時間：每節 90 分鐘）：

103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各班筆試科目、面試考試及時間如下表：

院、系所、班別	科目	時間		附註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08:20 09:50	10:10 11:40	01:10 02:40	03:00 05:30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	課程教學 的理論與 實 務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 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教學 的理論與 實 務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 士在職專班		面 試				面試時間訂於 5月3日(六) ，但得視報 名人數另增加 5 月 4 日(日)時間， 確切 時間及地點另於考試前一週公告於本 系網址：http://adeva.utaipei.edu.tw/ ，請 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查詢電話 02-23113040 轉 8432、8433。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教 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身心障礙理 論與實務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 班	國 文					
歷史與地理學系 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	臺灣史地 通 論					
人文藝術學院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公 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學位班		面 試				面試時間訂於 5月3日(六) ，但得視 報名人數另增加 5 月 4 日(日)時間， 確切時間及地點另於考試前一週公告 於 本 系 網 址 ： http://public.utaipei.edu.tw/ ，請自行查 看，不另行通知。查詢電話 02-23113040 轉 4552。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理論 (一)專業音樂能力 (二)面試	面 試				一、專業音樂能力除鋼琴及大型敲擊樂 器外，請自備樂器。伴奏一律自備。 二、 面試時間訂於 5月3日(六)上午 10 時起 ，但得視報名人數另增加 5 月 4 日(日)時間， 確切時間及地點另於 考試前一週公告於本系網址 http://music.utaipei.edu.tw/ ，請自行 查看，不另行通知。查詢電話 02-23113040 轉 6135。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 班	視覺藝術 概 論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面 試				面試時間訂於 5月3日(六) ，但得視報 名人數另增加 5 月 4 日(日)時間， 確切 時間及地點另於考試前一週公告於本 系網址 http://envir.utaipei.edu.tw/ ，請自 行查看，不另行通知。查詢電話 02-23113040 轉 3153。

院、系所、班別	時間		附註	
	科目		上 午	下 午
	08:20 09:50	10:10 11:40	01:10 02:40	03:00 05:30
數學系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數學教育	普通數學		
體育學系 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體育行政 與管理	運動教育學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面 試			面試時間訂於 5月3日(六) ，但得視報名人數另增加5月4日(日)時間， 確切時間及地點另於考試前一週公告於本系網址 http://physical.utapei.edu.tw/ ，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查詢電話02-23113040 轉 8612、8613。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運動科學常識		面試時間訂於 5月4日(日) ， 確切時間及地點另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網址 http://doss.utapei.edu.tw/ ，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查詢電話02-28718288 轉 5802。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運動時勢議題		面試時間訂於 5月4日(日) ， 確切時間及地點另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網址 http://gist.utapei.edu.tw/ ，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查詢電話02-28718288 轉 6302。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體育運動時勢議題		面試時間訂於 5月4日(日) ， 確切時間及地點另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網址 http://gisp.utapei.edu.tw/ ，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查詢電話02-28718288 轉 5902。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時間訂於 5月4日(日) ， 確切時間及地點另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網址 http://iset.utapei.edu.tw/ ，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查詢電話02-28718288 轉 6502。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休閒運動管理學		面試時間訂於 5月4日(日) ， 確切時間及地點另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網址 http://irsm.utapei.edu.tw/ ，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查詢電話02-28718288 轉 6802。

捌、各院、系、所分則：

院、系所、班別 (招生名額)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 (25名)		
上課時間	夜間上課 (校本部)	代碼	01
報考資格	<p>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p> <p>一、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幼兒園)教學年資滿1學年以上，現任之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校(園)長、專任教師。</p> <p>二、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幼兒園)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2年(係指2學年或4學期或服務累計滿24個月)以上，現仍為國民小學或幼兒園代課或代理教師。</p> <p>三、曾任職公私立已立案文教機構工作經驗年資滿2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以本條件資格報考者，依規定錄取人數每班以5人為限。</p> <p>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103年2月27日止。</p>		
錄取報到繳交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7-40頁之規定。		
考試與 計分方 式及總 成績同 分參 比順 序	筆試科目 60%	課程教學的理論與實務	100分
	服務年資 積分 20%	<p>此項目最高以20分為限。</p> <p>一、服務年資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理或兼任小學校長之年資以小學校長年資採計。 2. 代理或兼任小學主任【幼稚園(幼兒園)園長或主任】之年資以小學主任年資採計。 3. 代理或兼任小學組長之年資以小學組長年資採計。 4. 1學年內如經歷不同職務，以較高職務核計積分。學校人員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為1學年；一般人員以每年1月至12月為1年。 <p>二、計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小學校長服務年資每滿1學年為2分，未滿1學年不予採計。 2. 曾任小學主任【幼稚園(幼兒園)園長或主任】服務年資每滿1學年為1.5分，未滿1學年不予採計。 3. 曾任小學組長服務年資每滿1學年為1.2分，未滿1學年不予採計。 4. 曾任教師服務年資每滿1學年為1.0分，未滿1學年不予採計。 5. 曾任代課或代理教師服務年資每滿2年為1分，未滿2年不予採計。 6. 曾任公私立已立案文教機構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服務年資每滿2年為1分，未滿2年不予採計。 	
	書面資料 審查 20%	<p>著作正本1份</p> <p>【1. 個人代表著作(至多2篇) 2. 多人合著(由考生說明自己的貢獻)】；請務必於著作封面(A4格式直式橫寫)註明姓名、報考院系所班別、手機、E-mail，並註記檢附之著作書面資料名稱、幾篇、幾頁；檢附之著作書面資料，請逐件整理成輯(冊)，於報名時繳交，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p>	
	成績計算	【課程教學的理論與實務】×60%+服務年資積分+書面資料審查=考生成績	
	總成績同 分參 比順 序	1. 課程教學的理論與實務 2. 服務年資積分 3. 書面資料審查	

網	址	http://LMD.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8422 范助教 E-mail : LMD@utapei.edu.tw	傳 真 02-23116264
附	註	<p>1. 報名應繳文件請詳閱簡章第 3-4 頁。</p> <p>2. 如繳交著作（個人代表著作或多人合著），請繳交正本 1 份。逾期不予受理。未繳交著作者，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以 0 分計，考生不得異議。</p> <p>3. 服務年資積分（請詳閱簡章第 5 頁）：須繳交合格教師證書及佐證服務年資積分所需之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或服務證明書影本、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影本、在職證明書影本（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截止日（含），始為有效）、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影本及服務年資積分表（附件七）】，始得計分。</p> <p>◎請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非使用專用信封者，恕不受理報名。</p> <p>◎請於 103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4.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p> <p>5.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筆試科目若為 0 分，不予錄取。若「缺考」，則該科以 0 分計。</p>	

院、系所、班別 (招生名額)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5名)		
上課時間	週末假日上課 (校本部)	代碼	02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並符合下列任一項之現職人員： 一、已立案公私立高中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幼兒園)現任在職專任合格教師，服務滿1年(不含代理(課)、試用、實習及服兵役年資)。 二、任職於公務機關或已立案公私立文教機構現職人員，在職機構服務滿1年(不含代理(課)、試用、實習、臨時人員、志工及服兵役年資)。 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103年2月27日止。		
錄取報到繳交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7-40頁之規定。		
考試與 計分方 式及總 成績同 分參 比順 序	筆試科目50%	課程教學的理論與實務	100分
	服務年資 積分30%	此項目最高以30分為限。 一、服務年資計算：代理或兼任小學校長之年資以小學校長年資採計；代理或兼任小學主任【幼稚園(幼兒園)園長或主任】之年資以小學主任年資採計；代理或兼任小學組長之年資以小學組長年資採計。1學年內如經歷不同職務，以較高職務核計積分。學校人員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為1學年；一般人員以每年1月至12月為1年。 (一)曾任公私立公私立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幼兒園)現任在職專任之合格教師，未滿1學年不予採計： 1、曾任校長服務年資每滿1學年為2分。 2、曾任主任【幼稚園(幼兒園)園長或主任】服務年資每滿1學年為1.5分。 3、曾任組長服務年資每滿1學年為1.2分。 4、曾任教師服務年資： (1)第1-5學年，年資每滿1學年以1.0分計。 (2)第6-10學年，年資每滿1學年以1.2分計。 (3)第11-15學年，年資每滿1學年以1.5分計。 (4)第16學年(含)以上，年資每滿1學年以2分計。 (二)曾任公私立文教機構現職人員，未滿1年不予採計： 1、曾任負責人服務年資每滿1年為1.5分。 2、曾任文教工作主管職務服務年資每滿1年為1.2分。 3、曾任文教工作服務年資每滿1年為1.0分。 二、特殊榮譽表現：與教育服務相關之特殊榮譽，最高以10分為上限，例如比賽得獎紀錄、特殊優良教師如師鐸獎...等(詳附註5)	
	書面資料 審查20%	著作正本1份 【1.個人代表著作(至多2篇)2.多人合著(由考生說明自己的貢獻)】 ；請務必於著作封面(A4格式直式橫寫)註明姓名、報考院系所班別、手機、E-mail，並註記檢附之著作書面資料名稱、幾篇、幾頁；檢附著作書面資料請逐件整理成輯(冊)，於報名時繳交，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	
	成績計算	【課程教學的理論與實務】×50%+服務年資積分+書面資料審查=考生成績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課程教學的理論與實務 2.服務年資積分 3.書面資料審查	

網	址	http://LMD.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分機 8422 范助教 E-mail : LMD@utapei.edu.tw	傳 真 02-23116264
附	註	<p>1. 報名應繳文件請詳閱簡章第 3-4 頁。</p> <p>2. 如繳交著作(個人代表著作或多人合著),請繳交正本 1 份。逾期不予受理。未繳交著作,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以 0 分計,考生不得異議。</p> <p>3. 服務年資積分(請詳閱簡章第 5 頁):須繳交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以教師身分報考者須繳交)、佐證服務年資積分所需之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或服務證明書影本、在職證明書影本(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截止日(含),始為有效)、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影本及服務年資積分表(附件七)】,始得計分。</p> <p>◎請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非使用專用信封者,恕不受理報名。</p> <p>◎請於 103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4. 上課時間:以週六至週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p> <p>5. 特殊榮譽表現之獲獎紀錄,唯每一項目或競賽以最高得分採計,不重複計算分數,本項最高 10 分。 評分標準:全國級 10 分、學術機構 8 分、縣市層級 6 分、其他(由本所招生委員會研議給分)。</p> <p>6.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筆試科目若為 0 分,不予錄取。若「缺考」,則該科以 0 分計。</p> <p>7. 本班別採隔年招生方式,下(104)學年度暫不招生。</p>	

院、系所、班別 (招生名額)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30名)		
上課時間	夜間上課(校本部)		
報考資格	第一類 (18名)		代碼 03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教師。 服務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3年2月27日止。		
	第二類 (12名)		代碼 04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任職於學校、公務機關、文教類民意代表或已立案文教機構工作之現職人員。 服務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3年2月27日止。			
錄取報到繳交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7-40頁之規定。		
考試與 計分方 式及總 成績同 分參比 順序	書面資料 審查 30%	繳交個人工作歷程檔案1式3份，可含：自傳履歷、發表著作、修業計畫、專業成長紀錄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詳附註7)。並於個人工作歷程檔案封面(A4格式直式橫寫)務必註名姓名、報考院系所班別、手機、E-mail。於報名時繳交，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	
	服務年資 積分 20%	第一類：最高以20分為限。 服務年資計算：代理或兼任中小學校長之年資以中小學校長年資採計；代理或兼任中小學主任【幼稚園(幼兒園)園長或主任】之年資以中小學主任年資採計；代理或兼任中小學組長之年資以中小學組長年資採計；代理或兼任實習輔導教師之年資以實習輔導教師年資採計；代理或兼任人事人員、主計人員以中小學組長年資採計；代理或兼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以中小學主任年資採計。1學年內如經歷不同職務，以較高職務核計積分。學校人員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為1學年。 一、曾任中小學校長每滿1學年為6分。 二、曾任中小學主任【幼稚園(幼兒園)園長或主任】，每滿1學年為4分。 三、曾任中小學組長每滿1學年為2分。 四、曾任實習輔導教師每滿1學期為1分。	
		第二類：最高以20分為限。 服務年資計算：任職於學校、公務機關、文教類民意代表或已立案文教機構，其行政資歷滿1年以上且聘期為連續1年之現職人員，行政服務年資每滿1年為2分；未滿1年不予採計。學校人員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為1學年；一般人員以每年1月至12月為1年。	
	面試 50%	修業計畫內容、對教育行政與評鑑理論與實務瞭解。	
	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服務年資積分+面試=考生成績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面試 2. 服務年資積分 3. 書面資料審查	
網 址	http://adeva.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8432、8433 許小姐 E-mail: adeva@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816560

1. 報名應繳文件請詳閱簡章第 3-4 頁。
2. 須繳交個人工作歷程檔案 1 式 3 份，所繳有關報考資料之各項表件如須取回，請於錄取名單公布後 1 週內向本所取回，或報名時請自備貼足「掛號」回郵郵資，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特大信封袋乙個，由本所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3. **服務年資積分**（請詳閱簡章第 5 頁）：須繳交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報考第一類者）、佐證服務年資積分所需之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或服務證明書影本、在職證明書影本（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截止日（含），始為有效）、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影本及服務年資積分表（附件七）】，始得計分。
 - ◎請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非使用專用信封者，恕不受理報名。
 - ◎請於 103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4. 面試時間訂於 5 月 3 日（六），但得視報名人數另增加 5 月 4 日（日）時間。面試試場於考試前一週公告於網址 <http://adeva.utapei.edu.tw/>，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5. **服務年資積分於面試當日公布於本所試場，請考生自行確認，若考生對服務年資積分有所疑異，請於面試當日中午 12 時前向本所提出，逾時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6.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
7. **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參考（各項百分比為佔總分之比重）：**
 - （1）自傳履歷：5%
 - （2）發表著作：5%
 - （3）修業計畫或專業成長紀錄：15%
 - （4）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5%
8.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書面資料審查或面試**若有任一項目為 0 分，不予錄取。若「缺考」，則該科以 0 分計。
9. 第一類、第二類分別錄取，錄取名額未達該組之招生名額時，剩餘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相互流用。

院、系所、班別 (招生名額)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20名)	
上課時間		夜間上課(校本部)	代碼 05
報考資格		<p>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特教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p> <p>一、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幼兒園)特教教學年資滿1學年以上，現任之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校(園)長、專任特教教師。</p> <p>二、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幼兒園)特教代課或特教代理教學年資滿2年(係指2學年或4學期或服務累計滿24個月)以上，現仍為國民小學或幼稚園特教代課或特教代理教師。</p> <p>三、曾任職公私立已立案特教機構工作經驗年資滿2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以本條件資格報考者，依規定錄取人數每班以5人為限。</p> <p>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103年2月27日止。</p>	
錄取報到繳交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7-40頁之規定。	
考試與 計分方 式及總 成績同 分參 比序 順	筆試科目 50%	1. 身心障礙理論與實務(含評量、研究方法與統計)	100分
	書面資料 審查50%	<p>1. 個人學經歷、自傳、研究計畫各一式3份。</p> <p>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p> <p>3. 相關人士推薦書2份(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由考生隨報名資料一併交寄)。</p> <p>4.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影本一式3份，如：特教相關領域之得獎證明/榮譽證明、語文能力證明、教育專業相關活動獲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近五年內參與相關領域服務性社團或組織之相關證明。若為大學修業期間之學期報告或小論文，執行國科會大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參與相關研究案，請附授課教授或指導教授簽名。</p>	100分
	備註	<p>※資料請依序裝訂(左側裝訂)，1至3項資料不全或不符者恕不受理。</p> <p>※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p> <p>※書面審查相關表格請至本系網站 http://spec.utapei.edu.tw/ 下載。</p>	
	成績計算	【身心障礙理論與實務】×50%+書面資料審查×50%=考生成績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身心障礙理論與實務 2. 書面資料審查	
網 址		http://spec.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112 簡助教 E-mail: special-education@utapei.edu.tw	傳 真 02-23831137
附 註		<p>1. 報名應繳文件請詳閱簡章第3-4頁。</p> <p>2. 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未繳交者，視同不符報考資格。</p> <p>3. 須繳交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服務證明書影本、在職證明書影本(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截止日(含)，始為有效)】、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影本。</p> <p>◎請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非使用專用信封者，恕不受理報名。</p> <p>◎請於103年2月27日(星期四)(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4.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p> <p>5.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筆試科目或書面資料審查若有任一項目為0分，不予錄取。若「缺考」，則該科以0分計。</p> <p>6. 本班別採隔年招生方式，下(104)學年度暫不招生。</p>	

院、系所、班別 (招生名額)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0名)		
上課時間		夜間上課(校本部)	代碼	06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全職工作之在職人員，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具1年以上正式工作經驗者，女性須具1年以上正式工作經驗者，並具全職工作之在職人員。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3年2月27日止。		
錄取報到繳交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7-40頁之規定。		
考試與 計分方 式及總 成績同 分參 比 順 序	筆試科目	國文(含作文、語文基本知識)	100分 (作文50分、語文基本知識50分)	
	成績計算	筆試得分=考生成績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國文(作文)		
網 址		http://literacy.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412 王小姐 E-mail: literacy@utapei.edu.tw	傳 真	02-23831139
附 註	<p>1. 報名應繳文件請詳閱簡章第3-4頁。</p> <p>2. 須繳交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服務證明書影本、在職證明書影本(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截止日(含)，始為有效)】、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影本。</p> <p>◎請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非使用專用信封者，恕不受理報名。</p> <p>◎請於103年2月27日(星期四)(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3.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p> <p>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筆試科目若為0分，不予錄取。若「缺考」，則該科以0分計。</p>			

院、系所、班別 (招生名額)		歷史與地理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25名)	
上課時間		夜間上課(校本部)	代碼 07
報考資格		<p>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p> <p>一、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幼兒園)教學年資滿1學年以上，現任之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校(園)長、專任教師。</p> <p>二、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幼兒園)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2年(係指2學年或4學期或服務累計滿24個月)以上，現仍為國民小學或幼兒園代課或代理教師。</p> <p>三、曾任職公民營機構、公司、行號、學校工作經驗年資滿2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以本條件資格報考者，依規定錄取人數每班以5人為限。</p> <p>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103年2月27日止。</p>	
錄取報到繳交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7-40頁之規定。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筆試科目	臺灣史地通論	100分
	成績計算	筆試得分=考生成績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第二題得分，餘類推。	
網址		http://social.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 4512、4513 林助教 E-mail: ljc@utaipei.edu.tw	傳真 02-23831138
附註		<p>1. 報名應繳文件請詳閱簡章第3-4頁。</p> <p>2. 須繳交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服務證明書影本、在職證明書影本(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截止日(含)，始為有效)】、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影本。</p> <p>◎請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非使用專用信封者，恕不受理報名。</p> <p>◎請於103年2月27日(星期四)(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3.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p> <p>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筆試科目若為0分，不予錄取。若「缺考」，則該科以0分計。</p>	

院、系所、班別 (招生名額)		人文藝術學院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學位班(25名)		
上課時間		夜間上課或週末假日上課(校本部)	代碼	08
報考資格		<p>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p> <p>一、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幼兒園)教學年資滿1學年以上，現任之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校(園)長、專任教師。</p> <p>二、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幼兒園)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2年(係指2學年或4學期或服務累計滿24個月)以上，現仍為國民小學或幼兒園代課或代理教師。</p> <p>三、曾任職公民營機構、公司、行號、學校工作經驗年資滿2年以上之在職人員。</p> <p>以本條件資格報考者，依規定錄取人數每班以5人為限。</p> <p>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103年2月27日止。</p>		
錄取報到繳交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7-40頁之規定。		
考試與 計分 方式 及 總 成 績 參 比 順 序	面試100%	<p>面試分個人面試及團體面試兩階段：</p> <p>一、個人面試：每位考生面試時間10分鐘，面試時先由考生自述3分鐘，再由面試委員提問。</p> <p>二、團體面試：(一)每組3人，每組面試時間30分鐘。</p> <p>(二)面試方式包含考生主題陳述、考生互相提問及面試委員提問。</p>		100分
	成績計算	面試成績=考生成績		
	總成績同 參比順序	面試		
網 址		http://public.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552 何助教 E-mail: public@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893412
附 註		<p>1. 報名應繳文件請詳閱簡章第3-4頁。</p> <p>2. 須繳交個人自傳1式4份，內容應包含個人學經歷、特殊表現、研究興趣等；於報名時繳交，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未繳交個人自傳者，視同不符報考資格。</p> <p>3. 須繳交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服務證明書影本、在職證明書影本(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截止日(含)，始為有效)】、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影本。</p> <p>◎請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非使用專用信封者，恕不受理報名。</p> <p>◎請於103年2月27日(星期四)(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4. 面試時間訂於5月3日(六)，但得視報名人數另增加5月4日(日)時間。面試試場於考試前一週公告於網址http://public.utaipei.edu.tw/，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p> <p>5.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或週末假日上課。</p> <p>6.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面試若為0分，不予錄取。若「缺考」，則該科以0分計。</p>		

院、系所、班別 (招生名額)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0名)		
上課時間		夜間上課(校本部)	代碼	09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在職人員，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具1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女性須具1年以上工作經驗者之在職人員。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3年2月27日止。		
錄取報到繳交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7-40頁之規定。		
考試與 計分方 式及總 成績同 比參 順序	筆試科目 40%	音樂理論 40% (含西洋音樂史、曲式分析、和聲、對位)	100分	
	面試 60%	專業音樂能力 30% (聲樂、中西樂器、作曲等三項自選一項：自選曲一首，須背譜)	100分	
		面試 30% 個人歷程檔案，可含：個人履歷、執行過之教學活動設計、研究計畫及專業成長等；於報名時繳交，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	100分	
	成績計算	【音樂理論×40%】+【專業音樂能力×30%】+【面試×30%】=考生成績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專業音樂能力 2. 音樂理論		
網 址		http://music.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6132、6133、6135 陳助教 E-mail: cczflute@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810833
附 註		1. 報名應繳文件請詳閱簡章第3-4頁。 2. 須繳交個人歷程檔案1式3份，未繳交個人歷程檔案者，視同不符報考資格。 3. 須繳交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服務證明書影本、在職證明書影本(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截止日(含)，始為有效)】、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影本。 ◎請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非使用專用信封者，恕不受理報名。 ◎請於103年2月27日(星期四)(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4. 面試時間訂於5月3日(六)上午10時起，但得視報名人數另增加5月4日(日)時間。面試試場於考試前一週公告於本系網址 http://music.utaipei.edu.tw/ ，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5. 如有演奏時須使用大型打擊樂器者，敬請事先來電告知，俾便準備。 6.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或週六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 7.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試科目(含面試、術科)若有任一科為0分，不予錄取。若「缺考」，則該科以0分計。		

院、系所、班別 (招生名額)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25名)		
上課時間		夜間上課(校本部)	代碼	10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有全職工作之在職人員，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具1年以上正式工作經驗者，女性須具1年以上正式工作經驗者，並具全職工作之在職人員，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3年2月27日止。		
錄取報到繳交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7-40頁之規定。		
考試與 計分及 式總 成績同 分參 比 順 序	筆試科目	視覺藝術概論	100分	
	成績計算	筆試得分=考生成績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第二題得分，餘類推。		
網 址		http://art.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6112、6113 E-mail: art@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897640
附 註		1. 報名應繳文件請詳閱簡章第3-4頁。 2. 須繳交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服務證明書影本、在職證明書影本(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截止日(含)，始為有效)、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影本。 ◎請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非使用專用信封者，恕不受理報名。 ◎請於103年2月27日(星期四)(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或週六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筆試科目若為0分，不予錄取。若「缺考」，則該科以0分計。		

院、系所、班別 (招生名額)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自然科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25名)	
上課時間		夜間上課(校本部)	代碼 11
報考資格		<p>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p> <p>一、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幼兒園)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上，現任之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校(園)長、專任教師。</p> <p>二、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幼兒園)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 2 年(係指 2 學年或 4 學期或服務累計滿 24 個月)以上，現仍為國民小學或幼稚園代課或代理教師。</p> <p>三、曾任職公立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幼兒園)工作經驗年資滿 2 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以本條件資格報考者，依規定錄取人數每班以 5 人為限。</p> <p>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 103 年 2 月 27 日止。</p>	
錄取報到繳交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37-40 頁之規定。	
考試與方 計分及總 成績同 分參 比 順 序	書面資料 審查	繳交書面資料 1 式 1 份，可含相關工作經驗與年資、相關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含三年內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研習證明)、專業工作成就、推薦信 1 封、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個人目前與未來之研究方向、研究計畫及讀書計畫撰寫)等(詳如附註 3)，務必於報名時繳交，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	100 分
	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考生成績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網址		http://apc.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 3112、3113 賴助教 E-mail: rubort@utapei.edu.tw	傳真 02-23897641
附註		<p>1. 報名應繳文件請詳閱簡章第 3-4 頁。</p> <p>2. 須繳交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服務證明書影本、在職證明書影本(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截止日(含)，始為有效)】、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影本。</p> <p>3. 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參考(各項百分比為佔總分之比重)：</p> <p>(1) 相關工作經驗與年資：10%</p> <p>(2) 相關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含三年內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研習證明)：10%</p> <p>(3) 專業工作成就：10%</p> <p>(4) 推薦信：10%</p> <p>(5)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個人目前與未來之研究方向、研究計畫及讀書計畫撰寫：60%</p> <p>◎請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非使用專用信封者，恕不受理報名。</p> <p>◎請於 103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4.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p> <p>5.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書面資料審查若為 0 分，不予錄取。若「缺考」，則該科以 0 分計。</p>	

院、系所、班別 (招生名額)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5名)		
上課時間		夜間上課(校本部)	代碼	12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全職工作之在職人員，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具1年以上正式工作經驗者，女性須具1年以上正式工作經驗者，並具全職工作之在職人員。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3年2月27日止。		
錄取報到繳交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7-40頁之規定。		
考試與 計分及 總成績 分數 順序	書面資料 審查 60%	1. 個人學經歷簡介及自傳影本1份。 2. 讀書或研究計畫，一式1份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或特殊專長。如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語文能力證明、資訊相關證照及推薦函(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簽名，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等。	※資料請依序裝訂(左側裝訂)，1至2項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者恕不受理。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100分
	面試 40%	面試占總成績40%		
	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60%) + 面試(40%) = 考生成績		
	總成績同 分數 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網址		http://envir.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 3153 楊助教 E-mail: envir2@utaipei.edu.tw	傳真	02-23815125
附註		1. 報名應繳文件請詳閱簡章第3-4頁。 2. 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1份，未繳交者，視同不符報考資格。書面資料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 3. 須繳交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服務證明書影本、在職證明書影本(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截止日(含)，始為有效)】、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影本。 ◎請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非使用專用信封者，恕不受理報名。 ◎請於103年2月27日(星期四)(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4. 面試時間訂於5月3日(六)，但得視報名人數另增加5月4日(日)時間。面試試場於考試前一週公告於本系網址 http://envir.utaipei.edu.tw/ ，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5.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 6.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書面資料審查或面試若有任一項目為0分，不予錄取。若「缺考」，則該科以0分計。		

院、系所、班別 (招生名額)		數學系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20名)	
上課時間		夜間上課(校本部)	
報考資格		第一類 (15名)	
		代碼	13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並年資滿1(學)年以上之現職教師。 服務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3年2月27日止。	
		第二類 (5名)	
		代碼	14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任職於學校、公務機關(含國營事業)或已立案文教機構工作，其年資滿1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服務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3年2月27日止。	
錄取報到繳交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7-40頁之規定。	
考試與 計分方 式及總 成績同 分參 比順 序	筆試科目 80%	1. 數學教育(含國小數學課程、兒童數學概念發展及國小數學科教材教法)	100分
		2. 普通數學	100分
	服務年資 積分 20%	第一類：最高以20分為限。 服務年資計算：代理或兼任中小學校長之年資以中小學校長年資採計；代理或兼任中小學主任【幼稚園(幼兒園)園長或主任】之年資以中小學主任年資採計；代理或兼任中小學組長之年資以中小學組長年資採計；代理或兼任人事人員、主計人員以中小學組長年資採計；代理或兼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以中小學主任年資採計。1學年內如經歷不同職務，以較高職務核計積分。學校人員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為1學年。 一、曾任中小學校長服務年資每滿1學年為3分。 二、曾任中小學主任【幼稚園(幼兒園)園長或主任】服務年資每滿1學年為2分。 三、曾任中小學組長服務年資每滿1學年為1.5分。 四、曾任教師服務年資每滿1學年為1.0分。 五、曾任代理教師連續服務滿上、下學期者，每滿1學年為1.0分。	
		第二類：最高以20分為限。 服務年資計算：任職於學校、公務機關(含國營事業)或已立案文教機構，其年資滿1年以上之現職人員，服務年資累計每滿1年為1分；未滿1年不予採計。學校人員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為1學年；一般人員以每年1月至12月為1年。	
	成績計算	【(數學教育+普通數學)÷2】×80%+服務年資積分=考生成績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數學教育 2. 普通數學 3. 服務年資積分	
網	址 http://math.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1913 劉助教 E-mail : math@go.utapei.edu.tw	傳 真	02-23112773
附 註	<p>1. 報名應繳文件請詳閱簡章第 3-4 頁。</p> <p>2. 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得報名。</p> <p>3. 服務年資積分(請詳閱簡章第 5 頁)：須繳交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報考第一類者)、佐證服務年資積分所需之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或服務證明書影本、在職證明書影本(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截止日(含),始為有效)、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影本及服務年資積分表(附件七)】，始得計分。</p> <p>◎請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非使用專用信封者，恕不受理報名。</p> <p>◎請於 103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4.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p> <p>5.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筆試科目若有任一科為 0 分，不予錄取。若「缺考」，則該科以 0 分計。</p> <p>6. 第一類、第二類分別錄取，錄取名額未達該組之招生名額時，剩餘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相互流用。</p>		

院、系所、班別 (招生名額)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20名)	
上課時間		夜間上課(校本部)	代碼 15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全職工作之在職人員，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具1年以上正式工作經驗者，女性須具1年以上正式工作經驗者，並具全職工作之在職人員。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3年2月27日止。	
錄取報到繳交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7-40頁之規定。	
考試與 計分及 總成績 成分參 比序	書面資料 審查	須繳交書面資料審查表(請至 http://cs.utaipei.edu.tw/ 下載)，繳交個人資訊相關資料(參考附註3)1式3份，務必於報名時繳交，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	100分
	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考生成績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網址		http://cs.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 8362、8363 劉助教 E-mail: cs@utaipei.edu.tw	傳真 02-23118508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應繳文件請詳閱簡章第3-4頁。 須繳交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服務證明書影本、在職證明書影本(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截止日(含)，始為有效)】、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影本。 須繳交個人資訊相關作品、已發表之資訊相關論文、多人合著作品(考生說明自己的貢獻)、得獎紀錄、參與計畫專案等1式3份，考生繳交之資料，恕不退還。 <p>◎請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非使用專用信封者，恕不受理報名。</p> <p>◎請於103年2月27日(星期四)(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書面資料審查若為0分，不予錄取。若「缺考」，則該科以0分計。 	

院、系所、班別 (招生名額)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25名)		
上課時間	夜間上課(校本部)	代碼	16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一、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幼兒園)教學年資滿1學年以上，現任之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校(園)長、專任教師。 二、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幼兒園)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2年(係指2學年或4學期或服務累計滿24個月)以上，現仍為國民小學或幼兒園代課或代理教師。 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103年2月27日止。		
錄取報到繳交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7-40頁之規定。		
	筆試科目 75%	1. 體育行政與管理	100分
		2. 運動教育學	100分
	服務年資 積分 25%	一、本項目最高以25分為限。 二、服務年資計算： 1. 一學年內如經歷不同職務，以較高職務核計積分。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為1學年。 2. 擔任國民小學校長、主任、體育組長、體育教師【每週授課體育12節以上者，須出具體育教學時數證明表(附件八)】或幼稚園(幼兒園)校(園)長之年資，每滿1學年為1分；未滿1學年不予採計。 3. 非上述職務之教師年資，每滿1年學年為0.5分；未滿1學年不予採計。	
		成績計算	【(體育行政與管理+運動教育學)÷2】×75%+服務年資積分=考生成績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體育行政與管理 2. 運動教育學		
網 址	http://physical.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8612、8613 許助教 E-mail: hsyab@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896818
附 註	1. 報名應繳文件請詳閱簡章第3-4頁。 2. 服務年資積分(請詳閱簡章第5頁)：須繳交合格教師證書及佐證服務年資積分所需之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或服務證明書影本、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影本、在職證明書影本(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截止日(含)，始為有效)、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影本及服務年資積分表(附件七)】，始得計分；另體育教師須由服務學校出具之【體育教學時數證明表】(每週授課12節以上)(附件八)，始得計分。 ◎請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非使用專用信封者，恕不受理報名。 ◎請於103年2月27日(星期四)(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試科目若有任一科為0分，不予錄取。若「缺考」，則該科以0分計。		

院、系所、班別 (招生名額)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5名)	
上課時間		週末假日上課 (校本部)	代碼 17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全職工作之在職人員，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具1年以上正式工作經驗者，女性須具1年以上正式工作經驗者，並具全職工作之在職人員。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3年2月27日止。(另如附註2)	
錄取報到繳交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7-40頁之規定。	
考試與 計分及 式方總 成績同 分參比 順序	書面資料 審查 65%	1. 服務年資 (附件七) 15分-請參照附註6 2. (非)運動專業工作成就及特殊表現 25分-請參照附註7 3. (非)運動職業證照及專業資格證書 10分-請參照附註8 4. 研究計畫 15分-請參照附註9	100分
	面試 35%	面試 (35分)	
	成績計算	服務年資積分+(非)運動專業工作成就及特殊表現+(非)運動職業證照及專業資格證書+研究計畫+面試=考生成績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面試 2. (非)運動專業工作成就及特殊表現 3. 研究計畫 4. (非)運動職業證照及專業資格證書 5. 服務年資積分	
網 址		http://physical.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8612、8613 許助教 E-mail: hsyab@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896818
附 註	1. 報名應繳文件請詳閱簡章第3-4頁。 2. 須繳交簡歷、自傳、研究計畫1式3份，未繳交者，視同不符報考資格。 3. 須繳交(非)運動職業證照及專業資格證書影本、(非)運動專業工作成就及特殊表現證明影本。 4. 服務年資積分(請詳閱簡章第5頁)：須繳交佐證服務年資積分所需之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或服務證明書影本、在職證明書影本(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截止日(含)，始為有效)、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影本及服務年資積分表(附件七)】，始得計分。 ◎請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非使用專用信封者，恕不受理報名。 ◎請於103年2月27日(星期四)(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5. 上課時間：以週六、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 6. 服務年資計算，本班最高以15分為限： (1) 每滿1(學)年以0.5分計算，不滿1(學)年不予採計。 (2) 學校人員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為1學年；一般人員以每年1月至12月為1年。 7. (非)運動專業工作成就及特殊表現：具認證單位評選之獲獎紀錄，以最高得分採計，不重複計算分數，本項最高25分；非運動專業工作成就及特殊表現評分減半計分，非亞奧運項目計分採各級下限為最高分。 評分標準：國際級17~25分；(如：奧亞運等…)； 國家級9~16分；(如：全運、全民運等…)；		

地區性 1~8 分；(如：縣市運等…)

8. (非)運動職業證照及專業資格證書：具認證單位核發之證照或證書，以最高得分採計，不重複計算分數，本項最高 10 分；非運動職業證照及專業資格證書評分減半計分，非亞奧運項目計分採各級下限為最高分。
評分標準： A 級或國際級 7~10 分；
B 級或國家級 4~6 分；
C 級或縣市級 1~3 分。
9. 評定研究計畫之完整性 1 式 3 份，並於研究計畫封面 (A4 格式直式橫寫) 務必註明姓名、報考院系所班別、手機、E-mail，並註記檢附之研究計畫書面資料名稱、幾篇、幾頁；檢附著作書面資料請逐件整理成輯 (冊)，於報名時繳交，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
10. 面試時間訂於 5 月 3 日(六)，但得視報名人數另增加 5 月 4 日(日)時間。面試試場於考試前一週公告於本系網址 <http://physical.utaipei.edu.tw/>，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11.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書面資料審查或面試若有任一項目為 0 分，不予錄取。若「缺考」，則該科以 0 分計。

院、系所、班別 (招生名額)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9名)	
上課時間		週末假日上課 (天母校區)	代碼 18
報考資格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男性 (非志願役人員) 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任職於公、私立公司行號、機關、學校，服務滿1年之在職人員，並持有在職證明文件者。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3年2月27日止。	
錄取報到繳交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7-40頁之規定。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40%	成就與專業表現	100分
	筆試科目 20%	運動科學常識 (申論題)	
	面試 40%	表達能力	
	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 (40%) + 筆試科目 (20%) + 面試 (40%) = 考生成績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3. 筆試 (運動科學常識)	
網 址		http://doss.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5802 吳助教	傳 真 02-28751116
附 註	1. 報名應繳文件請詳閱簡章第3-4頁。 2. 須繳交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服務證明書影本、在職證明書影本(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截止日(含)，始為有效)、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影本】。 ◎請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非使用專用信封者，恕不受理報名。 ◎請於103年2月27日(星期四)(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面試時間訂於5月4日(日)。面試試場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網址 http://doss.utaipei.edu.tw/ ，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4. 上課時間：以週六、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 5.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試科目若有任一科為0分，不予錄取。若「缺考」，則該科以0分計。		

院、系所、班別 (招生名額)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4名)		
上課時間		週末假日上課 (天母校區)		代碼 19
報考資格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男性 (非志願役人員) 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任職於公、私立公司行號、機關、學校，服務滿 1 年之在職人員，並持有在職證明文件者。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3 年 2 月 27 日止。		
錄取報到繳交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37-40 頁之規定。		
考試與 計分 方式 及 總 成 績 同 參 比 順 序	書面資料審查 40%	個人資歷及專業表現		100 分
	筆試科目 30%	運動時勢議題		
	面試 30%	運動訓練專業知識或研究計畫		
	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 (40%) + 筆試 (30%) + 面試 (30%) = 考生成績		
	總成績同 參比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3. 筆試 (運動時勢議題)		
網 址		http://gist.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302 陳助教	傳 真	02-28751613
附 註	1. 報名應繳文件請詳閱簡章第 3-4 頁。 2. 須繳交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服務證明書影本、在職證明書影本(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截止日(含)，始為有效)、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影本】。 ◎請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非使用專用信封者，恕不受理報名。 ◎請於 103 年 2 月 27 日 (星期四) (含)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面試時間訂於 5 月 4 日 (日)。面試試場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網址 http://gist.utapei.edu.tw/ ，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4. 上課時間：以週六、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 5.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試科目若有任一科為 0 分，不予錄取。若「缺考」，則該科以 0 分計。			

院、系所、班別 (招生名額)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7名)	
上課時間		週末假日上課 (天母校區)	代碼 20
報考資格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男性 (非志願役人員) 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任職於公、私立公司行號、機關、學校，服務滿 2 年之在職人員，並持有在職證明文件者。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3 年 2 月 27 日止。	
錄取報到繳交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37-40 頁之規定。	
考試與 計分 方式 及總 成績 同分 參比 順序	筆試科目 20%	體育運動時勢議題	
	書面資料審查 40%	1. 體育/運動專業工作表現與成就，包括個人職務及表現、運動競賽獲獎紀錄、研究著作與計畫、運動創作、體育教材教具研發、相關體育運動之特殊表現成就等。 2. 專業體育運動職業證照與證書。 3. 其他足以證明個人體育運動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4. 繳交 5 年內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著作、發表、專業證照及特殊表現、合格教師證書或證明影本 (實習教師檢附實習證)…等	
	面試 40%	1. 體育運動時勢議題 2. 研究著作與計畫 3. 相關之特殊表現	
	成績計算	筆試 (20%) + 書面資料審查 (40%) + 面試 (40%) = 考生成績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3. 筆試 (體育運動時勢議題)	
網 址		http://gisp.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5902 陳助教	傳 真 02-28751143
附 註	1. 報名應繳文件請詳閱簡章第 3-4 頁。 2. 須繳交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服務證明書影本、在職證明書影本 (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截止日 (含)，始為有效)、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影本】。 ◎請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印有條碼)，非使用專用信封者，恕不受理報名。 ◎請於 103 年 2 月 27 日 (星期四) (含)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面試時間訂於 5 月 4 日 (日)。面試試場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網址 http://gisp.utaipei.edu.tw/ ，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4. 上課時間：以週六、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 5.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試科目若有任一科為 0 分，不予錄取。若「缺考」，則該科以 0 分計。		

院、系所、班別 (招生名額)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5名)		
上課時間		週末假日上課 (天母校區)		代碼 21
報考資格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男性 (非志願役人員) 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任職於公、私立公司行號、機關、學校，服務滿1年在職人員，並持有在職證明文件者。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3年2月27日止。		
錄取報到繳交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7-40頁之規定。		
考試與 計分方式及總 成績同分參比 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40%	1. 在校成績。 2. 研究計畫。 3. 工作經驗自傳。 4. 參加創意設計、競賽、表演紀錄 5.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成就之技術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如各項技術士證照、擔任運動教練、選手、擔任執行者、演出者、國家考試等之證照或證書，以上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100分
	面試 60%	1. 專業知能 2. 專業心得		
	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 (40%) + 面試 (60%) = 考生成績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網址		http://iset.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8718288 轉 6502 李助教	傳真	02-28751551
附註		1. 報名應繳文件請詳閱簡章第3-4頁。 2. 須繳交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服務證明書影本、在職證明書影本(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截止日(含)，始為有效)、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影本】。 ◎請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非使用專用信封者，恕不受理報名。 ◎請於103年2月27日(星期四)(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面試時間訂於5月4日(日)。面試試場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網址 http://iset.utaipei.edu.tw/ ，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4. 上課時間：以週六、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所排課調整上課時間。 5.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試科目若有任一科為0分，不予錄取。若「缺考」，則該科以0分計。		

院、系所、班別 (招生名額)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2名)	
上課時間		週末假日上課(天母校區)	代碼 22
報考資格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任職於公、私立公司行號、機關、學校，服務滿2年之在職人員，並持有在職證明文件者。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3年2月27日止。	
錄取報到繳交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7-40頁之規定。	
考試與 計分方 式及總 成績同 分參 比順 序	書面資料審查 30%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明、專業資格證書、專業成就...等	
	筆試科目 30%	休閒運動管理學	
	面試 40%	1. 休閒運動管理學相關理論與實務 2. 相關研究著作與計畫 3. 其他之特殊表現	
	成績計算	筆試(30%) + 書面資料審查(30%) + 面試(40%) = 考生成績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3. 筆試(休閒運動管理學)	
網 址		http://irsm.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802 李助教	傳 真 02-28751353
附 註	1. 報名應繳文件請詳閱簡章第3-4頁。 2. 須繳交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服務證明書影本、在職證明書影本(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截止日(含)，始為有效)、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影本】。 ◎請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非使用專用信封者，恕不受理報名。 ◎請於103年2月27日(星期四)(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面試時間訂於5月4日(日)。面試試場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網址 http://irsm.utaipei.edu.tw/ ，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4. 上課時間：以週六、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時間。 5.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科目 若有任一科為0分，不予錄取。若「缺考」，則該科以0分計。		

玖、准考證：

- 一、本校於103年3月14日(星期五)至103年5月4日(星期日)開放考生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准考證，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二、考生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含有照片之身分證或駕照、有效期限之護照正本等證明文件應考。並於考試時間內與准考證同時放在桌面准考證號碼旁，以為驗證，若考生未攜帶上述證件，依簡章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
- 三、考試當日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發。
- 四、考生對報考資格有疑問，請電洽查詢：校本部 02-23113040 分機 1153、1152、1151；天母校區：02-28718288 分機 7504。

拾、考試試場規則：

- 一、每節考試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有效之證明文件)，並於考試時間內同時放於桌面上，以備查驗。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完成補驗手續，否則所有科目以0分計。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未帶身分證，但有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註記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只要當日考試期間補驗者，成績予以計分；如當日全部考試都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成績以0分計。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入場，遲到15分鐘不得入場，未達30分鐘不得出場，違者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逾15分鐘不得入場考試；強行入場者，為避免影響其他考生答卷，登載違規記錄，依試場考試規則處理。
- 三、考生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檢查其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見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四、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刊、紙張、通訊器材、計算機或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入場。
 - *除於簡章註明准許者外，考生不得使用任何計算機或儀具，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以0分計算。
 - *考試期間手機務必關機，如手機未關機於考試期間響鈴者(含震動)，影響試場安寧，該科扣5分；如為語文科目(含國文、英文)時響鈴，英文、國文各扣2.5分。
 - *考生不得夾帶其他紙張應試，違者提招生委員會處理。
- 五、考生應詳細閱讀試題及答案卷上之「注意事項」並核對考試科目；若未依試題及答案卷上之「注意事項」作答或寫錯科目(國文、英文各有一份答案卷)者，該科目以0分計算(國文、英文合計為語文科總分)。
- 六、於每一科目答案卷均載明「試題中若有選擇題，請按題號以A、B、C、D作答，否則該題以0分計算」。選擇題未寫在答案卷選擇題欄位者，不予計分。
- 七、語文科同時考國文、英文，各有一本答案卷，請考生務必特別注意。英文、國文未寫在相對的答案卷上者，不予計分。
- 八、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10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其餘時間不得發問。
- 九、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十、考生作答時，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書寫；若用其他顏色或鉛筆書寫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術科考試依各學系所規定辦理）。
- 十一、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答案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文字、符號等，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冒名頂替及任何舞弊行為，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以 0 分計算。
- 十四、考生入場後，攜帶答案卷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自行撕去答案卷上座位號碼或任意註記姓名等個人資料，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自行拆閱答案卷上彌封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繳卷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各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完時，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坐原位，俟監試人員收回其答案卷後，方可離座出場。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九、面試、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系所規定辦理。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拾壹、公告錄取名單：

- 一、日期：10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含）前。
公告錄取名單查詢網址：<http://recruit.utapei.edu.tw/>。
- 二、錄取名單以本校校本部及天母校區行政大樓公告為準。
- 三、成績通知單於 10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開放考生至本校招生系統下載或查詢。
- 四、有關成績通知單相關問題，請電洽臺北市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校本部 02-23113040 分機 1153、1152、1151；天母校區：02-28718288 分機 7504）。

拾貳、成績複查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申請期限：請於 10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含）前提出成績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程序：
 - （一）考生請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
 - （二）申請複查成績每科目（項目）複查費新臺幣 20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現金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
 - （三）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否則不予受理。
 - （四）請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郵政匯票及回郵信封（信封上請貼限時專送郵票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於 10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含）前以「限時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考生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拾參、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一、正取生請於103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後至招生系統網下載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服務電話：02-23113040轉1151、1152、1153。

（一）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正取生須於103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至103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 [103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填寫資料、上傳照片（製作學生證用，請依「證件照格式」上傳）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男性並同時列印「兵役資料表」（第二階段報到時繳交）完成第一階段報到，並須於規定期間內於前揭系統確認報到狀態。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第二階段現場驗證報到：

1. 正取生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後，應於103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4時由本人親自辦理或填寫委託書（[附件十一](#)）委由親友，攜帶下列文件及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驗證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2. 現場報到繳驗證件：所有證件須繳驗正本，並收影本一份
報到時，應自[103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男性並同時列印「兵役資料表」，並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所有證件依順序排列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並經審核認定符合後，才完成報到手續，正式錄取。

項目	代碼	報到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1	2	3	4	5	6
報名班別		身分證 正反面 (請參照補充說明1)	畢業證書 (請參照補充說明2)	男性兵(免) 役證明 (請參照補充說明3)	合格教師 證書 (請參照補充說明4)	服務經歷 證明文件 (請參照補充說明5)	在職 證明書 (請參照補充說明6)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	01	◎	◎	◎	◎	◎	◎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02	◎	◎	◎	◎ <small>以教師身分報考者，須繳交教師證，其他身分者免交</small>	◎	◎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第一類）	03	◎	◎	◎	◎	◎	◎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第二類）	04	◎	◎	◎		◎	◎
特殊教育學系 身心障礙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05	◎	◎	◎	◎ 特教合格 教師證書	◎	◎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6	◎	◎	◎		◎	◎
歷史與地理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	07	◎	◎	◎	◎	◎	◎

項目 報名班別	代碼	報到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1	2	3	4	5	6
		身分證 正反面 (請參照補 充說明 1)	畢業證書 (請參照補 充說明 2)	男性兵(免) 役證明 (請參照補 充說明 3)	合格教師 證書 (請參照補 充說明 4)	服務經歷 證明文件 (請參照補 充說明 5)	在職 證明書 (請參照補 充說明 6)
人文藝術學院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公 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學位班	08	◎	◎	◎	◎	◎	◎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9	◎	◎	◎		◎	◎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 班	10	◎	◎	◎		◎	◎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自然科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11	◎	◎	◎	◎	◎	◎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2	◎	◎	◎		◎	◎
數學系數學教育碩士在職 專班(第一類)	13	◎	◎	◎	◎	◎	◎
數學系數學教育碩士在職 專班(第二類)	14	◎	◎	◎		◎	◎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	◎	◎	◎		◎	◎
體育學系 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16	◎	◎	◎	◎	◎	◎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7	◎	◎	◎		◎	◎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 專班	18	◎	◎	◎		◎	◎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 在職專班	19	◎	◎	◎		◎	◎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 專班	20	◎	◎	◎		◎	◎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 在職專班	21	◎	◎	◎		◎	◎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在 職專班	22	◎	◎	◎		◎	◎

※補充說明：【所有證件須繳驗正本，並收影本 1 份】

1. 國民身分證。

2.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

(1)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繳交「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附件九)，並繳驗相關證件正本並收影印本 1 份，相關採認事宜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2)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因就讀學校尚未發給畢業證書者，得先繳驗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並填具「錄取生報到補件同意書」(附件十)，於註冊日前補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3)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錄取考生，於報到時繳交以下證件，相關事宜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甲、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

乙、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學期行事曆一份。

丙、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學士學位超過32個月)紀錄一份。

丁、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應向國外畢業之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的英文證明，由學校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3. 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繳驗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4. 合格教師證書，限以教師身分報考者才繳交。

5. 佐證服務年資之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報考時已繳資料影本者，免附影本)。另成績計算採服務年資積分之班別，報到時須繳交與報考時所寄影本相符之正本。工作服務年資未滿各院系所規定者，請附前項工作之服務或離職證明書，始足以證明已服務滿各院系所規定年資及相關工作經驗。

6. 在職證明書正本(於報到時繳交之在職證明書，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截止日，始為有效)。

二、新生註冊期程預定於103年7月底公告於本校首頁>新生園地，屆時錄取生須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上述各項證件者，得填具「錄取生報到補件同意書」(附件十)，於同意書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五、公費生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六、錄取生有實習或服務之義務者，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拾肆、備取生遞補作業：

備取生須依下列說明及期程完成網路提交遞補意願始具遞補資格，如獲遞補資格者應依通知期間辦理網路及現場驗證報到。

一、備取生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備取生應於 10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至 1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 103 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提交遞補意願，並於本期間內至 103 學年度考生報到查詢系統確認報到狀態。未依規定時間於新生報到系統提交遞補意願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資訊查詢：

備取生可於 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 > 103 學年度備取資訊系統查詢。

三、遞補通知：

正取生及獲遞補缺額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或已報到錄取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之缺額，本校將由已繳交遞補聲明書之備取生依榜單序以掛號郵件通知遞補報到並於本校首頁[新生園地](#)> 103 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公告，備取生請自行於上網查詢是否獲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遞補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四、備取生現場遞補驗證報到：

（一）備取生獲遞補資格時，請依據報到通知期間至本校[103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填寫資料、上傳照片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第二階段報到時繳交）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二）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手續後，須於通知期間內由本人親自辦理或填寫委託書（[附件十一](#)）委由親友至本校辦理第二階段現場驗證報到。請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男性並同時列印「兵役資料表」，備妥應繳驗證件（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同正取生，請參閱正取生現場報到繳驗證件說明）。

（三）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兩階段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其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五、新生註冊期程預定於 103 年 7 月初公告於本校首頁[>新生園地](#)，屆時錄取生須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六、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期為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拾伍、附註：

- 一、若「缺考」，則該科以 0 分計。各科成績與總分計算，小數取第三位四捨五入至二位。
- 二、同分參比詳見各院系所分則。考生考試成績未達本校院、系、所錄取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各院系所考生按總成績擇優錄取，同分時參比本簡章中各院、系、所「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之規定，依序錄取；若經逐一比較仍同分時，經陳教育部核備後，增額錄取之。備取生同分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三、以「曾任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滿 2 年以上」條件報考者，依規定錄取人數每班以 5 人為限；因此，依各班別考生成績高低排序後，以本條件報考之考生至多 5 人列入正取生，同分時參比本簡章中各院、系、所「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之規定，依序錄取；其餘併同其他條件報考者列入備取生。當本條件報考之正取生放棄入學時，依各班全體備取生名次先後遞補。
- 四、本項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或爭議，考生應於應試日或成績通知書提供下載之日起二週內以書面資料具名向本校提出申覆，並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予以函覆。
- 五、各招生班別之考生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或轉班，未按時報到及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所餘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六、各招生班別非屬師資培育課程，不得申請修習或加修職前教育學程學分，藉以改變入學前之教師資格。
- 七、各招生班別學生修畢各院系所規定之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後，始能發給畢業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在學期間，發給成績單不發給學分證明書。
- 八、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以在職身分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無法註冊入學就讀之情形，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 九、考取本校各學制學生須依就讀學年度收費標準繳費，本校逐年評估依規定程序調整。
- 十、本校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審查費收費標準依當學年度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如有調整，應依本校通過後之標準收費。
- 十一、已完成報到程序學生如欲放棄入學，請至 103 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下載「放棄入學聲明書」，填寫簽章後寄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
- 十二、本校在職進修碩士班考試考場內不可使用電子計算機。
- 十三、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依行政院或教育部或本校之公告辦理。
- 十四、本簡章未規定事宜，將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五、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工作及學籍資料使用。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附

件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8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2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班別	_____院系所_____班				
	戶籍地址	□□□□□ 縣(市) 市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請依實際須求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須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要 考試提前 5 分鐘入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下列服務：(限弱視者)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紙字體放大 140% 倍率，如： 臺北市立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紙字體放大 200% 倍率，如： 臺北市立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下肢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須求： _____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			
附註： 一、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或申請使用電腦作答者；須傳真本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方學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與考生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以作為審查應考服務之依據。 二、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三、凡未依規定於報名期間提出應考服務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做事後之補救。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2-23146811，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附件四

範例

(服務年資積分之計算，限同一服務單位擔任職稱超過2個(含)以上者參照)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服務證明書

(○○小字第 103001 號)

查宋小美，中華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號碼A○○○○○○○○○○○○。

自民國 77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在本校服務。

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起至 95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教師兼訓育組長職務。

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教師兼總務主任職務。

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27 日止擔任教師兼教務主任職務。

特此證明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 月 ○ 日

(加蓋機關印信，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附件五

服務證明書

(機關全銜)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號碼					
服務部門			職 稱		
擔任 工作內容			在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任 職 起迄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滿 年 月		
私立學校 (公司行號) 立案文號			附註		

【若有偽造、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修（畢）業者所修之學分（位）概不予承認，除追回註銷各種證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以上資料經查明屬實無誤，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或公司負責人：

機關（公司）地址：

機關（公司）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機關印信，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註：1、如任職單位有既定之服務證明格式，得依各任職單位之格式為準，惟須包含上述各欄位資料；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截止日（含），始為有效。

2、任職同一單位，服務證明書與在職證明書開具為同1份者，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截止日（含），始為有效。

附件六

在職證明書

(機關全銜)					
姓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號碼					
服務部門			職 稱		
任 職 起迄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滿 年 月				
私立學校 (公司行號) 立案文號			附註		

【若有偽造、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修（畢）業者所修之學分（位）概不予承認，除追回註銷各種證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茲證明報考者確為本機關現職人員，以上資料經查明屬實無誤。

機關首長或公司負責人：

機關（公司）地址：

機關（公司）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機關印信，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註：如任職單位有既定之在職證明格式，得依各任職單位之格式為準，惟須包含上述各欄位資料；
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截止日（含），始為有效。

附件七

臺北市立大學 103 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班服務年資積分表

姓名	報考之班別代碼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01 <input type="checkbox"/> 02 <input type="checkbox"/> 03 <input type="checkbox"/> 04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7							E-mail			手機					
1. 請參照報考院所分則之服務年資積分計算之規定填寫計分。 (如報考之院系所不採計服務年資積分, 則無須填寫本表)							1. 佐證服務年資之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歷年考核通知書影本、服務證明書影本】									
2. 服務年資積分繳交證件資料影本 (限 A4 格式), 請依系所規定繳交, 依右列順序排列並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							2. 在職證明書影本。									
							3. 服務年資積分表 (附件七)。									
							4. 男性 (非志願役人員) 須繳驗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影本。									
							5. 體育教師體育教學時數證明表 (附件八)。									
男性服兵役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起迄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年 月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服務經歷年資	(學)年度	102	101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91	90		
	考生自核分數															
	(學)年度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考生自核分數															
	(學)年度	76	74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考生自核分數															
	(學)年度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考生自核分數																
服務年資自核總分							分(考生)			服務年資複核總分			分審查人填寫(考生免填)			

※服務年資積分表說明：

1. 年資積分之計算不含試用、實習及服兵役年資，並依各院、系、所班別規定辦理。國小教師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之教學(服務)年資始得採計。學校人員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為1學年；一般人員以每年1月至12月為1年。
2. 請參照報考院所分則之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之規定填寫，依規定未符合採計年資之(學)年度及空白處則逐一以斜線劃掉。年資積分依考生所寄相關資料核給，資料不全者不予給分。如所報考之院系所不採計服務年資積分，則無須填寫。
3. 除審查人填寫欄外，其餘請考生自行填計(學)年度自核分數及自核總分。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
4. 依據教育部91.6.6台(九一)師(二)字第91071884號函：留職停薪人員既未支俸給，又不服公務，自不能視同現職人員。
5. 錄取後，考生報到須繳交與報考時所寄影本相符之正本，若有偽(變)造、假借、冒用、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修(畢)業者所修之學分(位)概不予承認，除追回註銷各種證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6. 服務年資積分於考試當日公布各試場，請考生自行確認，若考生對服務年資積分有所疑異，請於考試當日中午12時前向試務中心提出，逾時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請考生詳閱各院系所分則之報考資格。
7. 本表如不敷使用時請先自行影印。

附件八

臺北市立大學 103 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班

體育學系 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體育教師 體育教學時數證明表

姓名 (考生自填): _____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縣市)學校全名	任職期間	每週體育教學時數	年資小計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資合計 (考生)	年	總積分 (考生)	分	考生簽章	
年資合計 (審查)	年	總積分 (審查)	分	審核人簽章	

1. 本表適用於每週授課體育 12 節以上之體育教師證明用，並由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每滿 1 學年為 1 分；未滿 1 學年不予採計，報考本班者，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 25 分為上限。體育教師無繳交本表者，不予計分，考生不得異議。
2. (縣市)學校全名、任職期間、每週體育教學時數、年資小計、考生任教之學校填計後，經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欄簽章確認。
3. 塗改之處未經該校教務主任蓋章確認者無效。
4. 除審核人填寫欄外，其餘請考生依上述說明自行填計合計年資、總積分後於簽章欄簽章確認。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
5. 服務年資積分於考試當日公布各試場，請考生自行確認，若考生對服務年資積分有所疑異，請於考試當日中午 12 時前向試務中心提出，逾時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6. 考生繳交(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變)造、假借、冒用、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修(畢)業者所修之學分(位)概不予承認，除追回註銷各種證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7. 本表如不敷使用時請先自行影印。
8. 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02-23113040 轉 8612、8613 許助教。

臺北市立大學103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班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 名 班 別	
通訊地址				電 話	
具 備 資 格 (請 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學系(所) 碩士班肄業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學系大學部肄業
年 月		專科	畢業
年 月		高(特)等考試	類科及格
年 月		(相當)甲級技術士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院系所班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 迄 年 月	年 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附註：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應送系所於報到時審核認定。

審 查 人 員 核 章 (院 系 所)	
系 (所) 承 辦 人	系 (所) 主 管

附件十

臺北市立大學 錄取生報到補件同意書

考生_____報到就讀臺北市立大學_____系/所_____班

因缺交：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正本 (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影本 (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 正本 (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 影本 (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兵(免)役證明 正本 (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3) 兵(免)役證明 影本 (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4. 合格教師證書 正本 (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4) 合格教師證書 影本 (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 正本 (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 影本 (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6. 在職證明書 正本 (註冊日前)
【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截止日(含)】 | <input type="checkbox"/> (6) 在職證明書 影本 (註冊日前)
【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截止日(含)】 |
|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_____ 正本 (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_____ 影本 (註冊日前) |

請准予延至上述規定時間前補繳驗(交)，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特此申明。

立同意書人：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碼：

住宅電話：

手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
103 學年度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錄取貴校_____系所，
因故未能親自至臺北市立大學報到，特委託_____
代理本人辦理報到所需相關程序。

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書人：_____（錄取生本人簽章）

立書人身分證號：_____（檢附身分證影本）

聯絡電話：_____

受託人：_____

受託人身分證號：_____（檢附身分證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請備妥報到應繳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缺繳項目請填妥補件同意書，併本委託書於規定期間辦理報到。
2. 受託人需備具有身分證字號的證件始得代為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校本部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一、 捷運：

中正紀念堂站 六號出口—國家圖書館

七號出口—財政部·愛國西路

小南門站 四號出口—臺灣菸酒公司

二、 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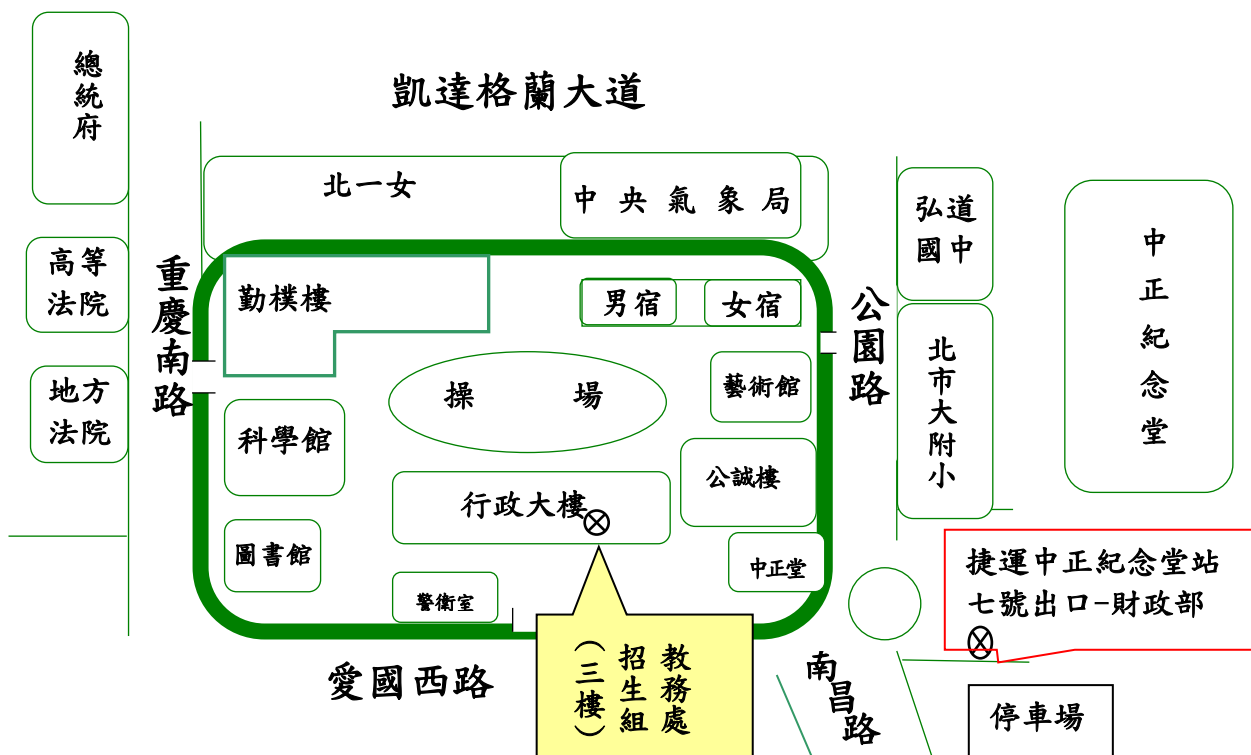
1. 貴陽街：一女中站（3、15、38、235、241、245、270、662、663等）

2. 重慶南路：一女中站（262等）

3. 公園路：市立教大附小站（5、18、204、227、235、236、241、243、251、295、604、630、644、648、662、663、706等）

4. 愛國西路：北市大站（2、252、644、660等）

※以上為參考資料。



※ 由於本校停車位相當有限，請儘量搭乘公車或捷運；若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往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南昌路、南海路對面），謝謝合作！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地址：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請從忠誠路2段207巷進天母校區教學大樓)

您可以利用下列方式蒞校：

※ 芝山捷運站→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 直接步行約 20~30分鐘

- A. 福國路→ 中山北路→ 忠誠路一段→ 忠誠路二段207巷
- B. 德行西路→ 德行東路→ 忠誠路二段→ 忠誠路二段207巷

◎ 步行至忠誠路忠誠公園旁的公車德行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公車 285、685、279、紅12

※ 士林捷運站→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 直接步行約 25~35分鐘

- A. 中山北路五段→ 福林公園→ 福林橋→ 忠誠路一段→ 忠誠路二段→ 忠誠路二段207巷
- B. 中正路→ 中山北路五段→ 福林橋→ 忠誠路一段→ 忠誠路二段→ 忠誠路二段207巷

◎ 步行至中山北路五段公車福林橋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公車 285、685、279、紅12

※ 劍潭捷運站——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 直接步行約 40~50分鐘

劍潭站→ 中山北路四段→ 中山北路五段→ 福林橋→ 忠誠路一段→ 忠誠路二段→ 忠誠路二段207巷

◎ 步行至中山北路四段銘傳大學旁的公車銘傳大學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公車 685、606、279

